

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文件

汕供总〔2025〕1号

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汕头市供销合作社2025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供销社，市社直属各单位：

《汕头市供销合作社2025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供销社2025年第5次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5年3月3日

汕头市供销合作社 2025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做好 2025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供事函〔2024〕354 号）《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5 年）〉的通知》（粤供事函〔2025〕23 号）要求，为推动汕头市供销合作社 2025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项目顺利实施，结合我市供销系统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项目实施目标

依托供销系统冷链物流、直供配送和农资农技等服务网络，结合推进“社村”合作试点工作，围绕水产品等特色优质农产品，支持建立科学化、标准化的 18 个环节公共型农产品全程冷链社会化服务体系，通过龙头企业带动，业务协同合作，充分运用数字化赋能，打通“采购、储藏、运输、加工、销售”全流程，为特色优质农产品冷链全程各环节提供服务保障。开展冷藏保鲜服务、农产品订单收购服务、商品化处理服务和农产品保鲜技术研究等公共型冷链物流服务，打造供销社农产品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 1 个以上，服务特色优质农产品 1 种以上，降低试点地区农产品腐损率 6% 以上，全年实现冷链全程服务农产品 3000 吨以上，减少农产品腐损 180 吨以上，形成可持续、可复

制、可推广的“订单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模式。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项目。

（二）项目金额：90 万元。其中：商品化处理设备购置费用 45 万元、农产品冷藏保鲜服务补助 25 万元、农产品保鲜技术研究费用 20 万元。

（三）实施周期：2025 年。

三、项目主体

（一）责任主体。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为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制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选取实施主体，监管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管理，审核发放补助资金，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等工作。

（二）实施主体。实施主体为汕头市、区（县）供销合作社企业或基层供销社。实施主体可以股份合作等方式联合当地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或者涉农企业等，或联合省供销社出资企业提供服务。实施主体为供销合作社企业的，其供销合作社系统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51%。实施主体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根据需求遴选服务组织，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实施主体由市供销社选取，流程如下：

1. 实施主体申报。市供销社公开发布组织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市供销社提交申请（实施主体所在区县供销社推荐）及相关佐证材料。

2. 实施主体评审。市供销社对提交申请的实施主体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审查，选定实施主体。

3. 实施主体公示。实施主体选定结果在市供销社部门网站公示。

（三）服务组织。实施主体根据项目需求公开遴选。所遴选的服务组织应具备一定的带动力、基础设施条件较好、业务能力较强等条件，并且供销合作社系统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34%。

四、项目实施内容

重点支持围绕特色优质农产品和农副产品供应链，实施“订单收购+商品化处理+冷藏保鲜+错峰销售”全程冷链服务，在稳定农产品市场价格、降低农产品腐损率和物流成本、促进农业增产及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加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主体根据项目需求，购置田头冷柜、冷藏运输车及农产品初加工等设施设备，逐步健全田头预冷保鲜、冷链运输及商品化处理等服务功能。

（二）完善冷藏保鲜服务。实施主体依托服务组织优化提升农产品及农副产品冷藏保鲜的库前处理、入库、库内贮藏、出库等各环节操作标准，确保特色优质农产品和农副产品存储期间保

持质量稳定。通过补助冷藏仓储，助农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系统企业影响力。

（三）探索商品化处理服务。实施主体自身或联合服务组织探索开展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通过联合加工企业或购置加工设施设备等方式，按照市场需求开展农产品初级加工，提升农产品整体价值。

（四）农产品保鲜技术研究。实施主体联合农业科研院所等单位，针对特色农产品特性，研究优化贮藏保鲜环节各项技术，开展技能培训推广，降低农产品腐损率，保障农产品品质，实现产品保值增值。

（五）开展订单收购和错峰销售。实施主体联合服务组织以订单农业为牵引，发挥供销社在生产端的社会化服务等资源优势，组织优质农产品生产或货源采购，确保按订单的产品要求有效供应。在大宗农产品集中上市、收购价格下跌时，开展保价收购，进行临时收储调节，稳定农产品价格。

五、项目补助内容

（一）补助对象

项目实施主体、服务组织及参与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的小农户、“供销农场”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产品生产流通服务企业等经营主体。

（二）补助方式及要求

实施主体依据项目开展情况及业务量向市供销社申报补贴

额度,市供销社经过审核后及时公布补贴额度,实施主体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开展补贴发放工作。

1. 商品化处理设备购置补助。对实施主体根据项目需求所购置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费用,根据购置协议(合同)、发票等进行实地核查后,依据发票金额予以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45万元;

2. 冷藏保鲜服务补助。对开展特色优质农产品和农副产品全程冷链服务所产生的冷藏仓储及冷链运输费、商品化处理费、其他配套服务费等费用,根据经核定的线下记录信息或线上交易数据按规程给予财政补助,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服务费用的25%,补助金额不超过25万元;

3. 农产品保鲜技术研究补助。对实施主体联合农业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农产品贮藏保鲜技术优化研究及进行相关技能培训推广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根据技术研究方案协议(合同)、研究成果、活动方案及发票等核查后,依据发票金额予以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

六、项目补助发放程序

(一) 申报

1. 商品化处理设备购置补助申报。实施主体购置设施设备后,根据实际情况向市供销社提交补助申请资料。

2. 冷藏保鲜服务补助申报。服务补助对象使用供销社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后，根据实际情况提交补助申请资料。补助申请资料收集汇总并统一提交实施主体审核。

3. 农产品保鲜技术研究补助申报。实施主体联合相关单位完成技术研究及技能培训推广后，根据实际情况向市供销社提交补助申请资料。

（二）审核

1. 商品化处理设备购置、农产品保鲜技术研究补助审核。市供销社对实施主体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采用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2. 冷藏保鲜服务补助审核。实施主体对提交的申请资料按程序进行初审，确保信息准确且符合补贴政策，并上报市供销社审核。市供销社对初核后的资料再次核实，必要时可结合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市供销社将审核通过的补助对象名单及金额在市供销社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供销社反映，市供销社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

（三）发放

1. 商品化处理设备购置、农产品保鲜技术研究补助发放。公示结束如无异议，市供销社对实施主体发放补助。

2. 冷藏保鲜服务补助发放。公示结束如无异议，由实施主体按程序开展补助发放工作，并在补助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

助发放情况报市供销社备案。

七、项目实施方式

（一）结合“社村”合作试点，选取我市具备一定生产面积、种植规模、生产条件的特色优势农产品，通过与小农户以及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紧密联结，探索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在集中采购、联合销售和产地直供等环节中的冷藏保鲜及冷链运输服务。

（二）实施主体购置田头冷柜、冷藏运输车及农产品预处理设备等设施设备，开展田头预冷保鲜、农产品初加工等服务。通过对接各类经营主体，不断提升农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打通田头冷链等“最先一公里”服务。

（三）推动培育小农户及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使用冷链物流的习惯，促进农产品适度规模化生产和分类分级上行，助力“好产品卖上好价钱”。

（四）探索采用服务协作、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推动实施主体与服务组织、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合作。

（五）积极开展“共建共享”，加强与小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的对接联系，采用订单农业、保价收购、冷链仓储运输、服务补助等多种形式密切利益联结，带动当地农户共同发展。

八、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是供销社推动“百千万工程”的重要举措，也是“供销三网”一

体化融合发展的重要体现。市供销社严格履行项目责任主体职责，成立以市社领导牵头，市社相关科室、项目实施地区供销社及实施主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实施方案落实。实施主体成立相应的项目实施工作专班，进一步细化各类工作措施，每月末向市供销社报告一次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二）严格资金管理。责任单位及实施主体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市供销社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实施主体对项目资金使用负责，定期报送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建立专项资金专账，实行独立核算，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确保项目效果。全市供销系统要密切协同，合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力争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农产品保障供应能力，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区域农产品的供应链；提高冷链物流的运作效率和降低成本，促进系统冷链物流项目的发展，更好融入汕头国家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大局。项目相关单位要及时总结推广项目特色和成效，积极宣传开展公共型冷链物流服务的重要意义，扩大供销社为农服务影响力。

附件：汕头市供销合作社 2025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申请表

附件

汕头市供销合作社 2025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申请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汕头市供销合作社 2025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项目				
基本信息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单位性质			主管部门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预算 (万元)	分项名称	投入金额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自筹资金	其他
	冷藏设施设备购置				
	冷藏保鲜服务补助				
	农产品保鲜技术研究				
	合计				

单位简介	简述申报单位基本构架，近两年来营业收入、利润等经营、财务状况，涉农服务开展简况等基本情况。	
项目概述	简述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所在地区供销社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供销社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表由申报实施主体填报；
2. 需提交其他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工商机读资料、税务登记证、企业征信证明；
 - （2）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 （3）有关企业资质业绩荣誉等材料。

抄送：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
